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准则”）（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下发《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通知，要求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通知要求。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收入确认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

本次变更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下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收入确认准则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2、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 2019 年 9 月下发《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财会[2019]16 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公司收入确认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自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准则和通知为准。收入确认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报表列示格式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照准则要求，公司无需对 2020 年以前期间收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